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恢303号

申请执行人:新泰市伟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88497314E,住所地:新泰市府前街银河铭座B幢3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霞,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泰市韩庄经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289914-7,住所地:新泰市西张庄镇西韩村。

法定代表人:弓磊,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弓磊,男,1987年1月10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5号1-21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4198701105639。

被执行人:南新新,女,1990年10月25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5号1-16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901025066X,系被执行人弓磊之妻。

被执行人:王德时,男,1979年6月21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秀水花园16幢2-4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906211816。



被执行人：弓兆霞，女，1976年1月22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秀水花园16幢2-4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601228043，系被执行人王德时之妻。

被执行人：王占东，男，1974年9月10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秀水花园22幢1-1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409103873。

被执行人：弓兆静，女，1977年7月11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秀水花园22幢1-1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707118029，系被执行人王占东之妻。

被执行人：徐延明，男，1974年6月2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2幢4-6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406021039。

被执行人：王艳霞，女，1973年11月4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2幢4-6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311040720，系被执行人徐延明之妻。

被执行人：王应东，男，1970年10月2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小协镇发达路2号11排8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010023935。

被执行人：高霞，女，1971年8月13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2号4-18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108133921。



被执行人：山东东大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4450113-1，住所地：新泰市西张庄镇西韩村，。

法定代表人：王占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宝赢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7415119-5，住所地：新泰市果都镇粮油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徐延明，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泰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152453-9，住所地：济南市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6-14-1402 室。

法定代表人：高霞，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东平桦泰洗煤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8322731-8，住所地：东平县沙河店镇沙北村。

法定代表人：弓兆霞，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盛泽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07795969-0，住所地：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万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弓兆静，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泰安汇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08086920-7，住所地：新泰市天宝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占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蔺秀全，男，1974年6月27日生，汉族，居民，住莱芜市莱城区鹏泉西大街17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202197406270378。

被执行人：孟兆梅，女，1973年5月26日生，汉族，居民，住莱芜市莱城区鹏泉西大街17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1197305260325，被执行人蔺秀全之妻。

被执行人：山东昊宇车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234588-9，住所地：莱芜市高新区汶河大街010号，

法定代表人：蔺秀全，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泰市伟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泰市韩庄经贸有限公司、弓磊、南新新、王德时、弓兆霞、王占东、弓兆静、徐延明、王艳霞、王应东、高霞、山东东大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宝赢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泰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东平桦泰洗煤有限公司、山东盛泽能源有限公司、泰安汇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蔺秀全、孟兆梅、山东昊宇车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5 320 496.29元、案件受理费118 723元、保全费5 000元、鉴定费45 400元、一般债务利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已履行11 880 896.01元，余款本金3 608 723.28元、一般债务利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8月6日以(2017)鲁0982



执恢 288 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弓磊所有的、位于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 43 号楼 2101 室，产权证号为：GMS201308812 号的不动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弓磊所有的、位于新泰市绿城玉兰花园 43 号楼 2101 室，产权证号为：GMS201308812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苏 刚

审 判 员 岳 荣 华

审 判 员 高 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政

